

龙岩市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龙岩市财政局权责清单（2024年版）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事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1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对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否	财政	
		3. 对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第四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否	财政	
		4. 对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的处罚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否	财政	
		5. 对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罚	(四)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否	财政	
2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三、四项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对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处罚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否	财政	
		3. 对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的处罚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否	财政	
		4. 对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处罚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3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p>（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p> <p>（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p> <p>（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p> <p>（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p> <p>（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p> <p>（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处罚				否	财政	
		3. 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的处罚				否	财政	
		4. 对缓收、不收财政收入的处罚				否	财政	
		5. 对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的处罚				否	财政	
4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p> <p>（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p> <p>（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p> <p>（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对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的处罚				否	财政	
		3. 对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罚				否	财政	
		4. 对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的处罚				否	财政	
		5. 对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罚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对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				否	财政	
		3. 对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的处罚				否	财政	
		4. 对虚列投资完成额的处罚				否	财政	
6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对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7	对企业、个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公布，国务院令588号修正）</p>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对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否	财政	
		3. 对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p>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 财政部令第104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p> <p>(二)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p> <p>(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p> <p>(四)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p> <p>(五)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p> <p>(六)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p> <p>(七)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p> <p>(八)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对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处罚				否	财政	
		3. 对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处罚				否	财政	
		4. 对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否	财政	
		5. 对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处罚				否	财政	
		6. 对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处罚				否	财政	
		7. 对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否	财政	
		8.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否	财政	
9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的处罚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1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二) 私设会计帐簿的； (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 (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四)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五)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六) 未依法建立会计档案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等制度的； (七) 未依法建立并实施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 (八) 不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九)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p> <p>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从事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对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对私设会计账簿的处罚				否	财政	
		3. 对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否	财政	
		4. 对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否	财政	
		5. 对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处罚				否	财政	
		6. 对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处罚				否	财政	
		7. 对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帐本位币的处罚				否	财政	
		8. 对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处罚				否	财政	
		9. 对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处罚				否	财政	
		10. 对任用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处罚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11	对单位和企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12	对单位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13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14	对公司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15	对公司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16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处罚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对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处罚				否	财政	
		3. 对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处罚				否	财政	
		4. 对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处罚				否	财政	
		5. 对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否	财政	
17	对单位未按规定审核、处理原始凭证或以未经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审核、处理原始凭证或者以未经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18	对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处罚	1. 对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十条第二款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p> <p>第十一条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和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政府会计核算中心必须建立灾难数据备份系统。</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p> <p>（二）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的；</p> <p>（三）未建立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或者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的。</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对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的处罚				否	财政	
		3. 对未建立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或者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的处罚 (含3个子项)				否	财政	
19	对单位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清查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对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清查的处罚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p> <p>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清查。清查中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p> <p>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人员；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清查的；</p> <p>（二）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p> <p>（三）委托不具备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处罚				否	财政	
		3. 对委托不具备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处罚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20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处罚	<p>《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号公布，财政部令第41号修订）</p> <p>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依法实施安全生产、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等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列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费用。</p> <p>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销售折扣、折让以及支付必要的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支出的，应当签订相关合同，履行内部审批手续。</p> <p>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收取或者支付的佣金、保险费、运费，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条件处理。</p> <p>企业向个人以及非经营单位支付费用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及支付的手续。</p> <p>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报酬，并为从事高危作业的职工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p> <p>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支付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对违反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处罚	<p>已参加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的，可以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所需费用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从成本（费用）中提取。超出规定比例的部分，由职工个人负担。</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p> <p>（一）娱乐、健身、旅游、招待、购物、馈赠等支出。</p> <p>（二）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p> <p>（三）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p> <p>（四）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支出。</p> <p>（五）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p> <p>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投资者、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履行本企业职务或者以企业名义开展业务所得的收入，包括销售收入以及对方给予的销售折扣、折让、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收入，全部属于企业。</p>			否	财政	
		3. 对违反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处罚	<p>第五十条 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p> <p>（二）提取10%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后，可以不再提取。</p> <p>（三）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投资者决议。</p> <p>（四）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度利润，在充分考虑现金流量状况后，向投资者分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国有利润上缴财政。</p> <p>国有企业可以将任意公积金与法定公积金合并提取。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后暂未转让或者注销的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以回购股份对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预留回购股份所需利润。</p> <p>第五十一条 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当年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20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4. 对违反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处罚	<p>第五十二条 企业经营者和其他职工以管理、技术等要素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企业章程或者有关合同中对分配办法作出规定，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p> <p>（一）取得企业股权的，与其他投资者一同进行企业利润分配。</p> <p>（二）没有取得企业股权的，在相关业务实现的利润限额和分配标准内，从当期费用中列支。</p> <p>第五十七条 企业进行重组时，对已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履行相关手续，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p> <p>（一）继续采取划拨方式的，可以不纳入企业资产管理，但企业应当明确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并按规定用途使用，设立备查账簿登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采取作价入股方式的，将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转作国家资本，形成的国有股权由企业重组前的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或者主管财政机关确认的单位持有。</p> <p>（三）采取出让方式的，由企业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出让费用。</p> <p>（四）采取租赁方式的，由企业租赁使用，租金水平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p> <p>企业进行重组时，对已占用的水域、探矿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国有资源，依法可以转让的，比照前款处理。</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5. 对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p>第五十八条 企业重组过程中，对拖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欠缴的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当以企业现有资产优先清偿。</p> <p>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p> <p>（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p> <p>（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p> <p>（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p>			否	财政	
21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p>《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号公布，财政部令第41号修订）</p> <p>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p> <p>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	<p>（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p> <p>（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p>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22	对单位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对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的处罚	<p>《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协同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法收费行为： （一）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的； （二）擅自制定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提前收费、延长收费期限、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或者不执行收费优惠政策等方式进行收费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的； （四）不按规定执收方式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五）擅自缓收、减收、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六）不使用国家或者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不按规定填写票据的； （七）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的； （八）其他违法收费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收费行为之一的，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六项行为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三项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五项行为的，由财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市级	否	财政	
		2. 对不按规定执收方式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处罚				否	财政	
		3. 对擅自缓收、减收、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处罚				否	财政	
		4. 对不使用国家或者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不按规定填写票据的处罚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23	对资产评估机构或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 签署、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p> <p>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p> <p>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 国务院令732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 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 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p> <p>(一) 警告;</p> <p>(二) 停业整顿;</p> <p>(三) 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p> <p>3.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15号)</p> <p>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下同)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p> <p>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 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暂停执业; 给利害关系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p> <p>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p> <p>二、监督职责</p> <p>(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p> <p>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市级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24	对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p> <p>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资产评估机构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停业整顿； （三）吊销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p> <p>3.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15号） 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下同)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予以暂停执业。</p> <p>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市级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25	对资产评估机构或评估专业人员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允许其他机构或个人以本人、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p> <p>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有查处权的部门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p> <p>3.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5号） 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下同)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市级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26	对资产评估机构或评估专业人员向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合同、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p> <p>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有查处权的部门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p> <p>3.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5号）</p> <p>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p> <p>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p> <p>二、监督职责</p> <p>（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p> <p>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市级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27	对资产评估机构或评估专业人员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宣传,支付回扣或介绍费,进行胁迫、欺诈、利诱,恶意降低收费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p> <p>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有查处权的部门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p> <p>3.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第15号) 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下同)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一)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的;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的; (三)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胁迫、欺诈、利诱的; (四)恶意降低收费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市级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28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p> <p>(五) 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p> <p>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p> <p>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p>	行政处罚	市级	否	财政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处罚	<p>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29	对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资产评估机构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p> <p>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p> <p>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p> <p>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p> <p>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p> <p>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的；</p> <p>（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p>	行政处罚	市级	否	财政	
		2. 资产评估机构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处罚	<p>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其签署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无效。</p> <p>第十五条 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责任。</p> <p>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独立性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回避要求，不得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p>			否	财政	
		3. 资产评估机构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处罚	<p>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p> <p>二、监督职责</p> <p>（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p> <p>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30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处罚		<p>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p> <p>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市级	否	财政	
31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的处罚		<p>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p> <p>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市级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32	对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的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的处罚		<p>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或者自愿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 资产评估机构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的，按照财政部的具体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p> <p>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p> <p>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p> <p>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市级	否	财政	
33	对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未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的处罚		<p>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p> <p>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p> <p>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p> <p>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市级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34	对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未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处罚		<p>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p> <p>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p> <p>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p> <p>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市级	否	财政	
35	对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不合法、未依法和其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p>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一) 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 (二) 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p> <p>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p> <p>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市级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36	对资产评估机构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执业的处罚		<p>1.《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15号） 第三条第一款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执业的,予以警告。</p> <p>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市级	否	财政	
37	对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处罚		<p>1.《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15号） 第三条第一款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市级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38	对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p>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有查处权的部门依法追缴其非法所得。</p> <p>2.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15号） 第三条第一款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予以警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市级	否	财政	
39	对资产评估机构拒绝、阻挠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1.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财政部令第15号） 第三条第一款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包括设在本地区的资产评估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拒绝、阻挠财政部门依法实施检查的，予以警告。</p> <p>2.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等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市级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40	对在政府采购事务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或未依照法定方式实施采购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p> <p>(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以通报:</p> <p>(二)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p> <p>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p>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三)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p> <p>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p> <p>(一)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处罚				否	财政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处罚				否	财政	
		4. 在招标采购或询价过程中与投标人协商谈判的处罚				否	财政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处罚				否	财政	
		6.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处罚				否	财政	
41	对政府采购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不合法的处罚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42	对采购人未依法编制采购计划和需求、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等文件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否	财政	
		3. 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处罚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财政部令第87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否	财政	
43	对政府采购事务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在采购过程中索要、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否	财政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43	对政府采购事务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或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 财政部令第87号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以通报;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以通报;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4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政府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文件的处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3.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 财政部令第87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以通报;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4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处罚 2. 违反有关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处罚 3.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处罚 4.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以通报: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以罚款,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4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7个子项)	5.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处罚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6.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处罚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否	财政	
		7.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否	财政	
		8. 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否	财政	
		9. 设定最低限价的处罚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否	财政	
		10.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的处罚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否	财政	
		11. 违法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处罚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财政部令第87号修订)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否	财政	
		12.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处罚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否	财政	
		13.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否	财政	
		14.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否	财政	
		15.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否	财政	
		16. 违法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处罚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否	财政	
		17. 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实施采购的处罚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4.《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4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行为				否	财政	
47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处罚				否	财政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罚				否	财政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否	财政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否	财政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48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p>(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p>(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否	财政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处罚				否	财政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				否	财政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否	财政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否	财政	
49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三)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p> <p>(四)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处罚				否	财政	
		3.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否	财政	
		4.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否	财政	
		5.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处罚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49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6.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或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倾向性意见的处罚	<p>(五)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p> <p>(六)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p> <p>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p>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 财政部令第87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p> <p>(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 外;</p> <p>(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p> <p>(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p> <p>(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p> <p>(六)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p> <p>(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 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p> <p>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行政处罚	市、 县级	否	财政	
		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否	财政	
		8. 违法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的处罚				否	财政	
		9.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的处罚				否	财政	
		10.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的处罚				否	财政	
		11.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否	财政	
5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以罚款,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 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p>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 财政部令第87号修订)</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 处分, 并予通报;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 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行政处罚	市、 县级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51	对非法干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				否	财政	
52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捏造事实进行投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诉				否	财政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否	财政	
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拒收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 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处罚				否	财政	
		3.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处罚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54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等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在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否	财政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处罚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否	财政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否	财政	
		5.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否	财政	
		6.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公布,财政部令第87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否	财政	
		7.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处罚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否	财政	
55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56	对集中采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在考核中虚报业绩, 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 有虚假陈述, 隐瞒真实情况的, 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 应当及时纠正, 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 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 虚报业绩, 隐瞒真实情况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通报;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以通报:</p> <p>(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 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p> <p>(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p> <p>(三) 从事营利活动。</p>	行政处罚	市、县级	否	财政	
		2.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 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的处罚				否	财政	
		3.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处罚				否	财政	
		4. 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否	财政	
57	会计监督检查	1. 会计账簿设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 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p> <p>(二) 虚列或者隐瞒收入, 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p> <p>(三) 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 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p> <p>(四) 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 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p> <p>(五) 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 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p> <p>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p> <p>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p> <p>(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p> <p>(二)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p> <p>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 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 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 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县级	否	财政	
		2.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情况的监督检查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57	会计监督检查	3. 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p>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帐。</p> <p>2.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p> <p>第九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应当设置会计账簿的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二）是否存在账外设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 （四）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p> <p>第十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 （二）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 （三）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三）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五）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六）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七）会计核算是否有其他违法会计行为。</p> <p>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公司、企业执行《会计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任用会计人员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县级	否	财政	
		4. 会计人员任职资格情况的监督检查				否	财政	
		5. 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情况的监督检查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58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p> <p>（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p> <p>（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p> <p>（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县级	否	财政	
59	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p> <p>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县级	否	财政	
60	对财政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p> <p>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财政部令第104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县级	否	财政	
61	对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一次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地方有关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通报。</p>	行政监督检查	市、县级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62	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项目的监督检查		<p>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按照占有单位的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p> <p>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资产评估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p> <p>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p> <p>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实行属地管理的通知》（闽财监〔2021〕5号） 二、监督职责 （一）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等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含省外资产评估机构在福建省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检查。 （二）资产评估机构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调查处理职责 1.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当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非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调查处理。 2.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章的规定，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3. 对省财政厅转办、移交各设区市财政局调查处理的投诉、举报件，各设区市财政局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结果报告省财政厅。</p>	行政监督检查	市级	否	财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是否赋权乡镇(街道)	执法领域	备注
6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四十四条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 第二条第一款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及外国注册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条第二款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临时执行审计业务（以下简称临时执业），是指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境外委托方的委托，对中国内地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相关机构（以下简称境内相关机构）临时性执行审计业务。 第三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中国内地两个或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临时执业的，应当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并颁发临时执业许可证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方可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p> <p>3. 《关于委托设区市财政局在辖区内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涉及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财会〔2015〕34号） 二、委托事项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p>	行政许可	市级	否	财政	省级委托事项
64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公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第七条第一款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对申请人有关信息进行核对，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分所执业许可。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自领取分所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p> <p>3. 《关于委托设区市财政局在辖区内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涉及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财会〔2015〕34号） 二、委托事项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p>	行政许可	市级	否	财政	省级委托事项